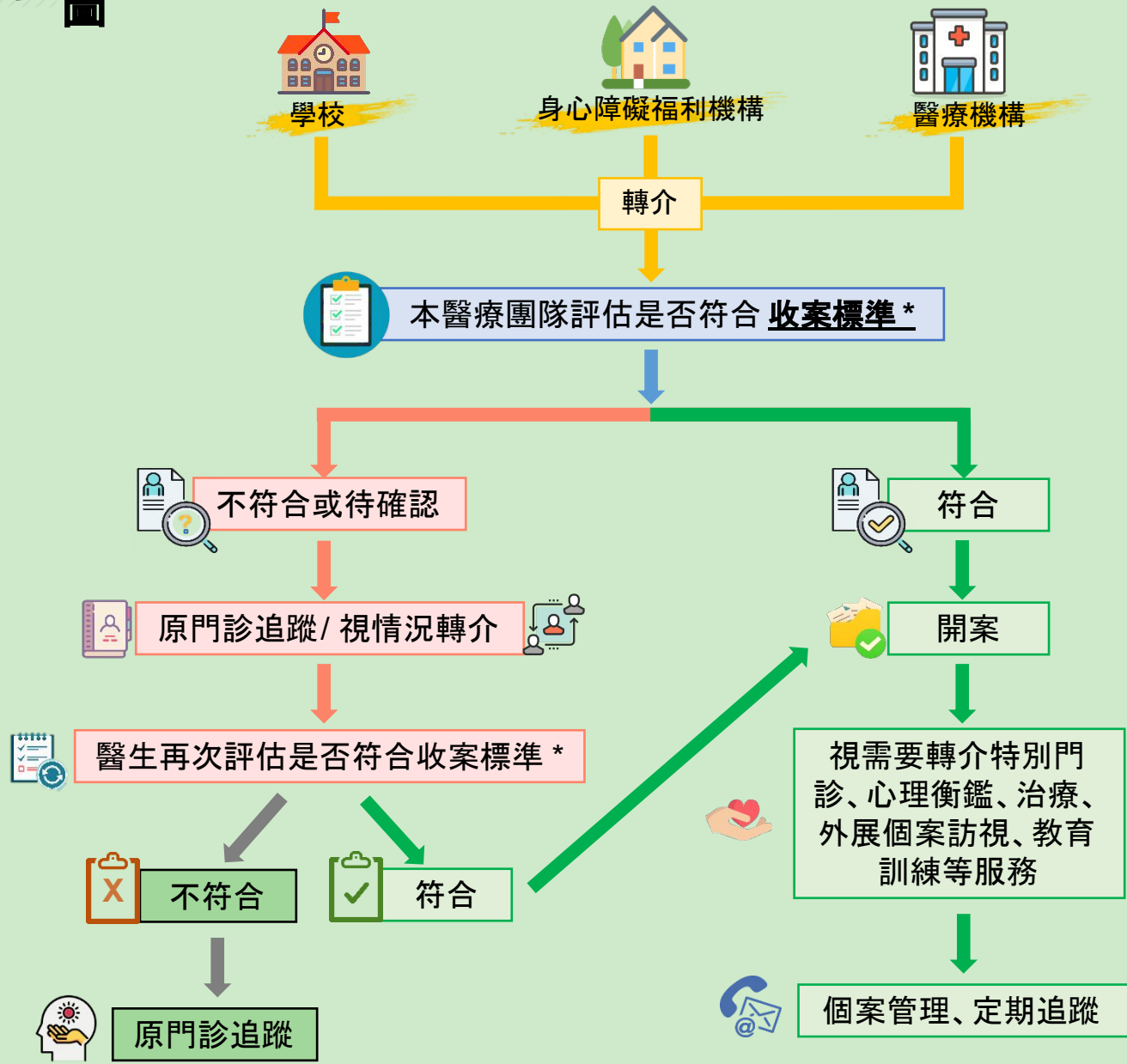


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 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

轉介流程图



嚴重情緒行為就醫改善計畫

*收案標準:

「主診斷」包括：發展遲緩、智能障礙、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自閉症類群障礙症、學習障礙、精神疾病、多重類別障礙、其他類別障礙、其他非障礙疾病 (如：情緒行為問題)。

精神病早期介入服務

*收案標準:

35歲以下，具精神病風險狀態個案，診斷為思覺失調症(3年內初次確診)、其他疑似精神病前期的相關現象(類精神病經驗、短暫精神病症狀)